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SZAA4F005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信海直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信海直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海直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海直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信海洋直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公司向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9,699,717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801,52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46,636.56元。2021年8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位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977,471.6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4,090,151.57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718,133,956.64元。因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94,551,459.24元(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12,685,415.88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3,576,216.92元,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342,283,308.2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4,553,688.5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6,373,459.85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为余额379,426,865.28元。明细见下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2,685,415.88
其中: 期初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	718,133,956.64
期初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4,551,459.24
减: 本期“飞机购置项目”使用资金	116,991,439.60
本期“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使用资金	72,847,150.68
本期“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	152,444,718.00
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4,551,459.24
加: 本期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3,576,216.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	379,426,865.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811030101300058202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	8110301013000582023	374,873,176.71	4,553,688.57	379,426,865.28
合计		374,873,176.71	4,553,688.57	379,426,865.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10,30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28.33					
	净额: 108,124.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37.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飞机购置项目(注2)	—	33,900.00	30,000.00	11,699.14	24,059.98	8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注3)	—	61,300.00	45,687.26	7,284.72	19,332.90	42.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4)	—	40,800.00	32,437.40	15,244.47	27,244.47	83.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000.00	108,124.66	34,228.33	70,637.35	65.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根据本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飞机购置项目	33,900.00	33,900.00	30,000.00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	61,300.00	61,300.00	45,687.26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800.00	40,800.00	32,437.40
合计	136,000.00	136,000.00	108,124.66

注 2: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购置 6 架 H135 直升机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6 架 H135 直升机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32,971,000.00 欧元,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 24,761.22 万元(汇率如按 1:7.51 计)。本年度支付飞机购买款 116,991,439.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支付飞机购买款 240,599,822.6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6 架 H135 直升机已交付并投入运营。

注 3: 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本年度共支付 72,847,150.6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支付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93,328,919.17 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投入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通航业务安全、高效运营,提升公司通航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注 4: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52,444,718.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272,444,718.00 元。本募集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了相关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注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1SZAA40470 号《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款项合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4,551,459.24 元。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94,551,459.24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姓名 潘传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723750625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传云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潘传云
证书编号：474700070003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 年 4 月 27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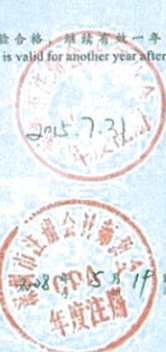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友信

深圳友信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颖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颖
 11000157049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韶勋, 顾仁荣, 李晓荣, 覃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